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占独立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推选，会议由刘洪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3 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是为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口径）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223,256,092.68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65,272,907.2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余额为 1,414,476,825.7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 536,616,494.9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 740,696,621.0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南平铭正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产生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和提供产品等。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00 万元，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祥强

刘 洪

计小青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19日